

## 宜蘭縣漁業從業人數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居民實際從事各種漁業之從業人員，不論其為專、兼業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漁業種類分為遠洋漁業、近海漁業、沿岸漁業、內陸漁撈、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 - (一)遠洋漁業：使用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者。
  - (二)近海漁業：使用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(12海浬-200海浬)內從事漁撈作業者。
  - (三)沿岸漁業：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(12浬)內從事漁撈作業者。
  - (四)海面養殖業：在高潮線外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。
  - (五)內陸漁撈業：在內水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為業者。
  - (六)內陸養殖業：在高潮線內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。
  - (七)專業：指從事漁(水產)業之收入，占其全年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。
  - (八)兼業：指從事漁(水產)業之收入，占其全年總收入未達百分之五十者。
  - (九)船員：指搭乘動力漁船、舢舨或漁筏出海作業之工作人員，包括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。在河川、湖沼、水庫作業，而未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，則列入內陸漁撈業。
  - (十)岸上人員：指未直接從事漁撈、養殖或製造之工作，而掌管該經營單位之企劃、營運報關、採購、銷售、會計、出納、經營或其他岸上協助漁業工作等之人員。
  - (十一)其他：係指於沿岸漁業中從事岸際及潮間帶採捕漁業，未搭乘船筏但直接從事漁業作業之從業人員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各鄉(鎮、市)公所或區漁會參照漁民出海證及戶籍資料逐項查記填表，經本府農業處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審核、彙整後，報送漁業署企劃組據以綜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「漁業調查統計系統」產製，一式二份，陳核完畢後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自存，並另以電子檔傳送至縣府主計處備查。